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不参加参股公司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新一轮融资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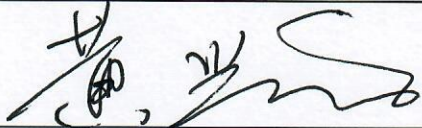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不参加参股公司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新一轮融资（即放弃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不参加参股公司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新一轮融资的事项。

独立董事：黄兴李、高启全

2022年5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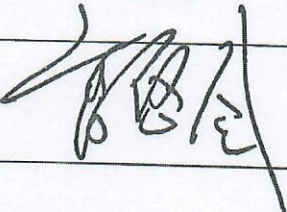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签名
黄兴李	

2022年5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签名
高启全	

2022年5月24日